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10月18日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26日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1月10日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委員會訂名為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辦理有關各公私立國中該學年度應屆、非應屆畢業生多元入學本校各項招生作業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8年0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109年10月16日府教高字第1090252424號函修正發布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本會工作自該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工作開始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登記分發招生工作結束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六至十八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校長室祕書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各科科主任及進修部教學組長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五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總幹事一人，另設綜合組、總務組及會計組各組，下設組長一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、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、綜合組長由註冊組長兼任、總務組長由總務主任兼任、會計組長由會計主任兼任。

六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議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
(二)議定各科及綜合高中於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名額。

(三)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督導招生工作，維護公平原則。

(五)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七、各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

1. 綜理本會有關事宜並依法執行本會之決議。

2. 主持本會各項會議。

3. 綜理各項入學招生工作事宜。

4. 聘任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並督導各組工作之進行。

(二)總幹事：

1. 辦理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2. 統籌各項入學招生各項工作。
3. 為委員會發言人，統一對外發布有關本校各項入學訊息。
4. 督導各項入學招生工作事宜。
5. 統籌協助各組工作進行。

(三)綜合組長：

1. 協助總幹事辦理各項入學招生相關工作。
2. 各項招生會議之通知、辦理及文書事務。
3. 將本校基本資料、招生科別及名額等報桃連區各項入學委員會審查。
4. 協助各組之間的協調工作。
5. 協助與桃園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間協調工作。
6. 提報錄取名單，供委員會審議。
7. 公佈榜單及處理新生報到事宜。
8. 各項相關資料之統計、分析及編班事宜。
9. 其他有關行政配合事項。

(四)總務組長：

1. 繕造各類支付請領清冊。
2. 各項入學招生工作相關必須品之採購。
3. 執行與招生入學有關之庶務工作。

(五)會計組長：

1. 登記及審核經費收支。
2. 其他有關各項招生入學之會計事宜。

八、本章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